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7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硯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47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，均已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與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附卷可參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於數個月內，基於相同目的，接連施用同一種第二級毒品，因而犯如附表所示各次

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各次施用時間甚至僅相隔1日，彰顯此類犯罪因施用者受毒品成癮性之影響，有反覆發生之高度可能，兼衡受刑人施用毒品係屬施用者戕害自我健康之行為，侵害社會法益，對他人法益造成之侵害有限，可責難程度與其他故意犯罪有別，暨受刑人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受刑人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薛美怡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